

## 喜欢

我十几岁的时候,很不受爸爸待见,做什么他都不喜欢。

爸爸说淘,淘得无边无沿。我也没办法,淘是我的天性,我也不知道怎么做,才能让爸爸喜欢。

有一次,爸爸从云南出差回来,我看见他从旅行包里拎出一盒包装精致的云南茶。

星期天,爸爸对我说,儿子,和爸爸去你钟叔叔家玩。爸爸说的钟叔叔,是爸爸的大学同学,也是爸爸的领导。出门时,我看见爸爸还拎上了那盒云南茶。

这是我第一次和爸爸到他们的领导钟叔叔家。

爸爸的领导,高高的个子,浓眉大眼,他笑呵呵地对爸爸说,老同学,来就来呗,带茶干吗,这么客气。爸爸笑笑说:不贵的,当地人说这茶香祛火,滋阴补肾。

爸爸的领导钟叔叔,看着爸爸说:蛮好的广告语。

钟叔叔也有一个和我一样大的儿子,叫钟声。那天到钟叔叔家时,钟声刚画完一幅画。

钟声把画拿到爸爸面前,问:伯伯,我画的好不好?爸爸接过画,画面上是一片大草原,还有一个太阳。

爸爸凝视了一会儿画,竖着大拇指夸赞道:小钟声这画画的真好!爸爸又指着画面上的太阳说:这太阳画得生动逼真,像真的一样。伯伯喜欢画画的孩子。

钟声听后,笑滋滋地拿着那画跑开了。爸爸对我说,儿子,去找钟声玩一会儿,我和你钟叔叔有事要说。

我就去了钟声的小卧室。

钟声拿出乐高积木,我们一起玩。玩了一会儿,玩腻了,钟声和我说,小宇,不玩了,咱俩说会话吧!我点点头。钟声说,小宇,其实我不爱画画,是我爸逼着我画。我最喜欢的是游泳,但我爸不让,怕我被水淹着。

我和钟声说:我去过我爸老家的山区,那里的树很高,我喜欢爬树,爬得高,看得远,可好玩了。可惜,咱们城里植物园的树不让爬,真没劲儿。

钟声问我:我可以和你去你爸老家爬树吗?我说,当然可以了,让我爸开车拉着咱俩去。

从钟叔叔家回来不久后的一天,我们的语文老师,在课堂上留了作业,让写受到爸爸或妈妈表扬的一篇作文,并强调说,作业不急,什么时候写完交上来就可以。

我仔细回忆了一下,自己还从来没有被爸爸和妈妈表扬过。这让我犯了难,不能为了完成作业,去硬编被爸爸妈妈表扬过吧!

那天放学,在家里我想了一个小时的时间,终于想出能让爸爸和妈妈表扬的妙招。

恰好五一假日,爸爸和妈妈

去菜市场,我在家里开始行动起来。我从衣柜里找出妈妈的一条红裙子,还有爸爸的一件白衬衫。

我烧好了温水后,把那条红裙子和白衬衫放进盆子里,倒进去一些洗衣粉,我开始给爸爸妈妈洗衣服。

衣服洗完,我使劲拧干了水,去阳台上晾晒时,我发现爸爸的白衬衫上一片一片的红。

我琢磨了半天,突然想到应该是妈妈的红裙子褪色,把爸爸的白衬衫给染上了。

我害怕起来,这不但受不到爸爸和妈妈的表扬,还会遭到爸爸的怒斥。

爸爸妈妈从菜市场回来后,把菜放进厨房。进入客厅,眼尖的妈妈一眼就看到了挂在阳台上的那条红裙子,还有爸爸那件已变成“花鹿”的白衬衫。

他们一起把惊异的目光望向我。我乖顺地站在爸妈面前,向他们承认错误,并把老师留作文作业,想让爸爸妈妈表扬的事情说了一遍。

妈妈说:小宇,你的初衷是好的,但你应该先和妈妈说一下,在妈妈的指导下去劳动,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。爸爸在一边怒目而视,对我说:小子,你可真有张势,那是爸的一千大元的衣服呀!

说完,爸爸举起手欲打我。

妈妈手快,把我扯到她的身后,保护起来。

“花鹿”事件之后,我决定放弃这篇作文了。我知道,以我的性格,是很难受到爸爸妈妈表扬的。但我心里暗想,一定要做一件让爸爸喜欢的事情,弥补他那一千大元衬衫的损失。

有一天,我突然想到钟声的那幅草原和太阳的画,还有爸爸说的他“喜欢画画的孩子”。为了讨爸爸的喜欢,我准备画草原和太阳。

我没去过草原,但从电视上看过,凭着记忆我开始画草原和太阳。我画了十几张,自己看着都不满意,更何况爸爸了。

我继续画。

在经历了九十九次失败之后,画到一百张的时候,我觉得我画的草原和太阳,应该超过了钟声的画。

一天晚饭后,我见爸爸情绪挺好的,便把草原和太阳的画拿出来让爸爸看,等待爸爸的表扬。但我没有想到,爸爸接过我的画,只扫了一眼,就把画狠狠地撕掉,然后扔掉废纸桶里。

爸爸还和我怒吼,以后不要再乱画,好好正经学习。

我十分不解,怯着眼神问:爸爸,你不是喜欢画画的孩子吗?那次你夸钟声时就是这样说的呀,我都记住了。

爸爸看着我,皱着眉说:你还小,等你长大了就明白了。

从那以后,我对画画再也没有兴趣了。



月光城 小小说

## 袁炳发小小说二题

## 原因

张斌还不是我男友的时候,我处了一个男友,但因为兴趣和饮食喜好的不同而分手了。

分手的这个男友是在区政府工作,和他的相识是别人介绍的。介绍人是我爸的朋友齐叔。他对我爸说:小伙子人不错,长得也不赖,是他内弟岳父朋友的儿子,也算知根知底。

尽管齐叔内弟和岳父什么的绕了几个弯,但丝毫没有影响我爸的兴致,他一口应诺下来,替我答应说:见。

我爸见到我开门见山,话说得倒也直接:闺女啊,爸求你了,别再挑挑拣拣的了,你今年已经二十八岁了,没什么优势了。这次你齐叔给你介绍的是公务员,小伙子也不错,抽个时间见个面吧。

见面后,我的第一感觉还真是不错。他叫肖文波,三十岁,个子高高,浓眉大眼,理科毕业,是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区政府工作的。

肖文波人挺直率,那天见了面就问:你是什么原因这么晚处男朋友?我笑笑说,因为一直在等你啊!

肖文波哈哈一笑。

我和肖文波确定了恋爱关系。我们经常约会,看电影,吃饭。我们看电影时,为看什么片子常常争论不休。肖文波喜欢看谍战和悬疑电影,而我喜欢看爱情和职场的影片。有一次,谁也不服谁,谁也不让着谁,肖文波在万达影城二号厅看了谍战,我在四号厅看了爱情片。

那次之后,我们赌气,十多天谁也不理谁,最后还是他主动投降,约我去逛书店。逛书店时,我们又有了分歧,肖文波喜欢兵器书,我喜欢文学书籍。这样,我们在购书时,不在同一个楼层,他二楼,我三楼。

书店门口会合时,肖文波怀里捧着一堆兵器方面的书,什么《中国兵器收藏与鉴赏大全》《中国古代兵器图册》《中国兵器史》等。

我捧着一堆文学书籍:石黑一雄的《群山淡景》,《卡夫卡传:关键岁月》,黑塞《荒野之狼》,莫言《生死疲劳》。

两个人各自捧着一堆书,走进了一家小饭馆。在这家小饭馆里,肖文波没有找到他喜欢吃的刀削面,竟然抛下我,捧着自己的一堆书,去了隔壁的饭馆吃刀削面。

我独自要了两个糖饼,匆匆吃完。

吃饭,看电影,购书,我俩总不在一个频道上,这让我有了恐惧感。难道将来结婚后还得两个锅做饭?两个饭桌吃饭吗?当断不断,日后则乱。

我毫不犹豫地肖文波提

出了分手。

后来在一次朋友的饭局上,我和张斌相识了。我看出张斌对我的印象极好,饭局上,他主动加了我的微信,每天都和我微信问好,约我吃饭。

有一天,张斌主动向我表白:他喜欢我。之后,他便成了我的男友。

我吸取了和肖文波相处的教训,和张斌说,两个人在一起生活,兴趣和饮食方面,虽然不能要求百分之百相同,但起码得有百分之八十的相似点,这样的婚姻才应该是幸福的。

接着我告诉张斌说,我喜欢文学,喜欢看爱情电影,喜欢吃甜食。我话刚说完,张斌说这些他都喜欢,和你一样的不骗你。

我很庆幸,从某种意义上讲,我和张斌也算是“志同道合”了。接下来的约会等行动中,确实如张斌说的那样:都喜欢。

我和张斌一个厅看电影,一个楼层买书,小饭馆里一张饭桌上吃饭。

一天,我和张斌逛商场,累了也饿了,就在商场旁一家“糖包铺”坐下来。因为都喜欢吃甜食,我们就特意要了三蒸笼糖包。张斌狼吞虎咽地吃着,我也如鱼得水,胃口大开。不到五分钟,三蒸笼糖包被我和张斌风卷残云,一扫而光。

从“糖包铺”出来后,张斌去了附近的公厕。我外面等。十五分钟后,张斌从公厕走出来。我问:咋用这长时间?张斌笑笑说:我这几天肚子不太舒服。

有一次张斌出差,张斌妈电话让我去她家吃晚饭。等我到时,一桌的饭菜已做好。其中有我喜欢吃的糖包,我立即高兴起来。

我忙说:伯母,叫您受累了。

张斌妈指着糖包对我说:你要多吃,张斌说你喜欢吃糖包,我家张斌就不爱吃甜食,一吃甜食就会呕吐。

我听后惊讶,问:张斌他不喜欢吃甜食?张斌妈点头。

我恍然大悟,想起那次从“糖包铺”出来,张斌去了十几分钟厕所的事情。

从张斌家出来后,我给张斌发了微信:咱们分手吧!

张斌问:为什么?

我没有回答。

